

目 录

1、学生行为准则·····	1
2、学生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3
3、学生实习管理暂行办法·····	10
4、学生住宿管理暂行办法·····	15
5、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	17

附录：

1、教室学习生活“六要七不准”·····	20
2、学生宿舍作息“七要八不准”·····	21

特别声明

本手册中的各管理暂行办法生效实施后，以前云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技能+学历”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班的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学生教育管理协议》附件等，如与本手册中的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手册中的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准。

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

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为维护云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技能+学历”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班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提高教育质量,使学生达到培养培训教学计划规定的合格水平,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入学必须持学校《报到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按学校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办理完相关入学手续后,成为云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技能+学历”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班的学生。项目班的职业技能培训由昆明五华汇师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称学校)具体负责实施。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提前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经审查不符合学习条件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注册。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期限交付技能费、学历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按学校规定交付技能费、学历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者,不予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到学校学生科办理请假手续。未办理

请假手续而未注册者,各专业班的班主任应及时报教务科备案,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仍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条 学生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并被正式录取后,学生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历学籍管理按《云南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由云南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五条 学生按培训教学计划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在校基本学制为4年。

第六条 学校教务科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其它部门和个人均不得随意变动学生学籍。学生名册每学年修订一次,作为下学年学籍依据。学生的班级按学生入学年份、专业及编码确定。

第三章 课程与考核

第七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学习、实习、考试、考核等,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完成每门课程的学习后,须参加校内考试。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采用百分制作为成绩评定标准,分为笔试、考查和实践考试。

第九条 学生考试成绩如实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学生离校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学生参加考试未及格的，可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重修，并参加下一轮统考。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无故缺考。凡擅自缺考者，成绩以“零分”记录。

第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视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情节，按《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除受到开除处分外，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对该课程可以给予重考。

第十三条 培训期间，学生应报名参加相应职业资格考试及全国成人高考。

第四章 考勤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认真听讲，任课教师每节课对学生进行考勤，每周的考勤记录由学生科汇总。学生的作息时间表如下：

内容	时间
第一节	8:30—9:15
第二节	9:25—10:10
第三节	10:30—11:15
第四节	11:25—12:10
第五节	14:00—14:45
第六节	14:55—15:40
第七节	16:00—16:45
第八节	16:55—17:40
第九节	19:00—19:45
第十节	19:55—20:40

第十五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培训计划安排各项活动的，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因急事、急症等特殊无法事先书面请假的，应先采取通信方式向班主任请假并经班主任口头同意，并在核准假期终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一天以内的，由班主任老师签字核准；请假两天以上（含两天）的，由班主任老师核准签字后，报请学生科审批；请假三天以上（含三天）的，由班主任老师核准签字后，报请学生科审核，并报常务副校长审批。学生因事离校请假者，双休日均计入请假天数。

学生请假时间两天以上（含两天）的，班主任和学生科将向学生家长电话求证。

第十七条 学校《请假条》为“一式二联”，由学生科统一印制，其他自制请假条无效。《请假条》由班主任到学生科领取。《请假条》被批准并分送班主任和宿舍管理员后，请假方始有效。

第十八条 学生请病假的，应提供医院出具的病历或诊断书、医院病假证明等材料，请假时间超过7天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或诊断书、医院病假证明等材料。

学生请事假的，视具体情况提交家长证明信、车票等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学生假满返校后，应及时向班主任和学生科销假。

学生在准假期限届满后，因故仍不能按时返校或恢复参加教学活动的，应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的办理程序和请假手续相同。

第二十条 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或不能提供请假正当理由资料的，缺勤、无正当理由迟到或早退视为旷课。

第二十一条 学生请假事由必须真实，如发现有欺骗行为的，按实际请假天数计算旷课天数。

第五章 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需转培训专业的，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转专业审批表》，学生原所在班主任提出意见，经教务科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转到相应专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转专业的，按照国家和《云南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退学：

- 1、因个人或家庭原因申请退学的；
- 2、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麻风或其它传染性疾病的；
- 3、参军入伍、考入国家计划内招生的；
- 4、其它特殊原因，必须退学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退学手续：

1、退学学生接到正式退学通知后，应在三日内到教务科、学生科和总务科办清离校手续。

2、学生申请退学者，应由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并直接办理，经班主任签署意见后，到教务科办理审批手续。

3、退学学生须在三日内（不含周末）交回学校所发得各

种证件及借用的物品，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完全离校。

第二十五条 凡退学的学生，由教务科通知有关部门注销学籍，处理本人物品及其它事宜，费用按学生退学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德、智、体等方面表现优秀及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鼓励。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的学生，视情节轻重，根据《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开除的处分。受纪律处分者，取消其当学年的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处分均应真实完整地记入学生档案。

第八章 完成学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离校时，学校给予全面鉴定，学生鉴定归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条 学生修完学业时，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交还学生证及其他借用物品。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国家有关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云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技能+学历”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班，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昆明五华汇师教育培训学校负责解释。

学生实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实习的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项目班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生按照培训教学计划，由学校安排到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学生实习由昆明五华汇师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具体负责实施。

认知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培训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须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

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实习管理办公室，负责学生实习的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联系、沟通实习合作单位，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方案；
- 2、负责与实习学生及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
- 3、负责安排指定实习指导教师，并对相关辅导员、班主任和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专门培训；
- 4、负责实习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及总结。

第五条 学生实习由学校安排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进行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首选现有的校企合作企业。如果通过双向选择方式不能确定实习单位的学生，可由学校协调安排或自行联系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技能方向对口或相近。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勤奋学习，遵守国法校纪，完成自己所报读专业技能方向的学习内容。如学生有下列情形的，学校将不负责安排其实习事宜。

- 1、学生触犯国家法律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罚，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记过处分未撤销的；
- 2、学生成绩不良，一学年期间考核成绩累计3门不及格

且没有通过第一次补考的；

3、学校按期为学生安排实习，但学生不服从实习安排达到两次（含两次）的；

4、学生不按时、足额缴纳学校学费和专业技能培养费，拖延超过 30 天的；

5、学生的身体健康条件未达到实习单位标准的；

6、涉及需要政审的实习岗位因学生未通过政审的。

第七条 实习开始前，学校根据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八条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书面同意，学生可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仍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并向相应的指导教师定期汇报实习情况。

认知实习、跟岗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九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条 遵循“无协议不实习”的原则。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须与学校及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认知实习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

第十一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

习协议提交学校，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须监护人签字同意。

第十二条 实习过程中，学校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四章 学生实习纪律

第十三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及其他财产，尊重指导教师，维护学校荣誉。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中断实习。因故需请假时，须同时向实习单位及指导教师提交请假条并获批准方能离岗。不履行请假手续和程序的，均以旷课论处。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实习纪律的，由学校或实习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应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总结。

第十八条 学校及实习单位从以下方面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 1、学生在实习中所表现出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2、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作态度、职业道德、团队精神及工作纪律；

3、学生的个人实习计划、实习总结、实习日志及实习成果等其他佐证材料。

第十九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纳入学生学籍档案，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云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技能+学历”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班，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昆明五华汇师教育培训学校负责解释。

学生住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优美、整洁、安静和奋发向上的宿舍环境,培养学生优良品德和良好作风,把管理育人、环境育人、服务育人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住宿学生负有宿舍防火、防盗、防范事故发生的义务。因学生本人的原因造成本人、他人或学校的人身、财产损害和危害社会安全的,由当事学生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学生离开宿舍前必须检查水、电开关,关好门窗、锁好门锁;贵重物品由学生本人妥善保管,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学生自负。

第四条 学生携带大件物品外出时,须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值班人员检查同意后方可放行。

第五条 禁止不明身份者或无关人员进入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及住宿学生都有责任对进入学生宿舍的形迹可疑者进行盘查;在发生案件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

第六条 外来人员进入宿舍,须在值班室进行严格登记。管理人员有权按规定查询外来人员的姓名、单位、证件,来访人员应配合工作,接受查询,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学生宿舍。

第七条 学生在宿舍禁止使用电炉、电热锅、电热器、电热杯(棒)等易致危险发生的电器,不准在住处放置酒瓶、棍棒、刀具等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违规使用或存放者,一

经发现，予以没收。不听劝阻或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保持室内清洁，学习、生活等用具摆放要规范整齐。

第九条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准随地吐痰，严禁将果皮、烟头、茶水等赃物倒在楼道内，保持下水槽畅通，严禁从窗外倒水或扔东西。

第十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居住，确有特殊原因须在校外居住的，应由学生及家长向学生科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准确地填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经学校批准后，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云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技能+学历”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班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及住宿学生的管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昆明五华汇师教育培训学校负责解释。

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学生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校纪校风建设，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国家、省、市教育部门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对于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开除。

第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条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记过或开除处分；受到行政警告、行政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五条 学生违反宪法、法律规定，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和学校秩序，组织、策划、领导、指挥非法集会、游行、结社、示威，非法传销，破坏安定团结和社会稳定的给予记过或开除处分。

第六条 学生以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非法手段占有国家、学校及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金额大小和本人态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开除处分。

第七条 学生破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第八条 学生参与打架、聚众斗殴、拉帮结伙在校外打架或唆使别人来校打架的，立即停课检查，并由家长来校协同学学校解决。同时视其情节轻重和对错误的认识程度给予记过、或开除的处分。

第九条 学生非法携带、私藏、使用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它管制刀具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开除处分。

第十条 学生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处分；多次赌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多次迟到、早退或违反课堂纪律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开除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一学期内旷课（含早读、自习）超过10学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开除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开除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酗酒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吸食或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学生行为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八条 受到开除处分的学生，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

第十九条 学生的处分由班主任写出书面报告交由学生科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要记入学生档案，并通知学生及学生家长，学生家长应共同配合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促进学生向良好的方面转化。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受到处分（开除处分除外）满一年后，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撤销处分，学校应根据学生表现对其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撤销或不撤销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云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技能+学历”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班，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昆明五华汇师教育培训学校负责解释。

附录

教室学习生活“六要七不准”

要认真听课，勤做笔记；

要勤习多思，多做作业；

要互帮互学，相互讨论；

要爱护公物，防止盗窃；

要肃静洁净，健康心理；

要遵规守纪，规范言行。

不准带宠物和玩具进教室；

不准穿短裤、拖鞋进教室；

不准吸烟、吵嚷、喧哗，影响同学读书学习；

不准在老师授课时随意窜动；

不准带食品进教室；

不准随地吐痰，扔纸屑和其它废弃物；

不准在教室接听手机和用手机玩游戏——即在教室必须关闭手机。

学生宿舍作息“七要八不准”

要尊敬师长，服从管理；

要遵规守纪，按时作息；

要爱护卫生，整洁什物；

要团结互助，相互关心；

要爱护财物，防止盗窃；

要勤洗衣物，预防疾病；

要谨慎从事，注意安全。

不准嚷闹、喧哗、起哄，影响他人休息；

不准吸烟、喝酒、打牌、赌博；

不准私接电源和使用大功率电器；

不准藏放管制刀具、棍棒、酒瓶等；

不准从楼上往下，从窗内往外吐痰、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和泼污水；

不准男女乱窜宿舍和留宿外来人员；

不准二人同床和夜不归宿；

不准点蜡烛。

郑重承诺

班主任已组织我们学习了《云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技能+学历”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班学生教育管理手册》中的各项管理暂行办法，本人已认真阅读和掌握了全部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

_____班学生：_____（____年__月__日）